

关于粉盒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4736520251202

买方（采购人）：闵行区中心小学
地址：闵行区新闵路472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利普乐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1幢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理光 MP 3554C 粉盒	MP 3554C	10(支)	629.00	6290.00
2	-	莱盛光标 LSGB-CF230A 粉盒	LSGB-CF230A	3(个)	335.00	1005.00
3	-	理光 M C250 黄色粉盒	M C250	4(支)	779.00	3116.00
4	-	莱盛光标 CF277A 硒鼓 带芯片	CF277A	1(个)	320.00	320.00
总价（元）		10731.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10731.00				

乙方：上海利普乐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1幢
邮政编码：
电话：13816421656
传真：
联系人：董芳
开户银行：工行天山路支行
账号：1001246909006871166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利普乐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林（男）
地址：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1幢
邮政编码：
电话：13816421656
传真：
联系人：董芳
开户银行：工行天山路支行
账号：1001246909006871166

乙方（签章控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万零柒佰叁拾壹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工作日09:00~17:00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闵行区新闵路472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姚老师13391175362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闵行区新闵路472号	地址: 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1幢
2025年10月16日	电话: 13816421656
电话: 15221457602	开户银行: 工行天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46909006871166
	签约时间: 2025年10月16日